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電話：+852 2852 1600
傳真：+852 2541 1911
電子郵件：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52 1600
Fax: +852 2541 1911
Email: mail@deloitte.com.hk
www.deloitte.com/cn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貴集團」載於第33頁至第7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個別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取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 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作出判決，內容有關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而已於其後和解之索償。 貴公司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裁決申請進行司法覆核。董事已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並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